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